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並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和建議採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帶來的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